

B066
Disclosure**(上接B065版)**

- 2、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和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英拓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和《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78,626股;首次授予的31名对象因违反公司制度,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479股。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57,434股,回购价格为23.71元/股。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73,826股;首次授予的31名对象因违反公司制度,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479股。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76,305股,回购价格为63.31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48,037,632股变更为447,803,893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448,037,632元变更为447,803,893元。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份将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优先权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资料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来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向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根据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瑞峰东路30号
- 2.申报时间:2022年6月24日至2022年8月7日

每个工作日9:00—11:30,14:30—17:00

- 3.联系人:潘芳勤
- 4.联系电话:0574-62730098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依据《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448,037,63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5元(含税),2022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据此,监事会同意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3.51元/股调整为11.406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1.426元/股调整为11.406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经监事会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总数为71,529,411股。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160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经监事会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总数为71,529,411股。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172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调整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经监事会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首次授予的2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1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制度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解除和归属条件;首次授予的118名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成90%及以上,需回购注销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57,434股和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565,875股。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本议案经监事会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1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首次授予的11名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制度,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解除和归属条件。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74,286股。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本议案经监事会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的议案》。《关于核实的议案》规定了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7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姜慧女士作为征集人参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7月7日至2021年7月16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监事会公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9)。

4.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7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表决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且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8月实施,根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已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调整为36.39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调整为11.2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程序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448,037,63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5 元(含税),2022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 $P=PO-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据此,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含预留)由63.51元/股调整为63.31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由11.426元/股调整为11.406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四、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于2022年5月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作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3.51元/股调整为63.31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后若归属,公司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1.26元/股调整为11.406元/股。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符合公司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448,037,63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5 元(含税),2022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含预留)由63.51元/股调整为63.31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由11.426元/股调整为11.406元/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价格调整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督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依据、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监督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的依据、原因、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监督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160人,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29,411股,占目前前次激励总额48,037,632股的3.184%。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解除限售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160人,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29,411股,占目前前次激励总额48,037,632股的3.184%。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以及《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授权,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的议案》。《关于核实的议案》规定了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1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姜慧女士作为征集人参加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1月27日至2020年12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47)。

4.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12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9)。

5.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表决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表决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

8.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且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8月实施,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含预留)调整为23.91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调整为36.3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对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58,178.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0.2022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20年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自获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为一个限售期。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1月26日,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1月25日届满。

(二)2020年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解除限售期,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其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21年净利润达5.52亿元,或2021年下半年营业收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年同期净利润增加数≥26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于2021年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1,041,041.99元。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考核目标相差-100.00%,考核指标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在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考核评价结果(A)与个人系数(N)按下表考核标准确定: <table border="1"><thead><tr><th>考核评价结果</th><th>A</th><th>B</th><th>C</th><th>D</th><th>E</th><th>F</th><th>G</th></tr></thead><tbody><tr><td>优秀</td><td>>100%</td><td>90%~100%</td><td>80%~90%</td><td>70%~80%</td><td>60%~70%</td><td>50%~60%</td><td><50%</td></tr></tbody></table> 若各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评价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系数(N)×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评价结果	A	B	C	D	E	F	G	优秀	>100%	90%~100%	80%~90%	70%~80%	60%~70%	50%~60%	<50%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根据激励对象的160名激励对象考核进行个人层面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优秀(9.0%)以上:考核评价93名,个人系数取为1.00;考核评价70-89.99%:考核评价67名,个人系数取为0.75;考核评价60-69.99%:考核评价107名,个人系数取为根据公式 $N = A \times 0.9$ 计算得出。
考核评价结果	A	B	C	D	E	F	G											
优秀	>100%	90%~100%	80%~90%	70%~80%	60%~70%	50%~60%	<50%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16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6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1,529,411股办理回购注销事宜。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20年12月14日
- 2.登记日:2021年1月26日
- 3.解除限售数量:1,529,411股
- 4.解除限售人数:160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白祥甫	中国	董事长、董事	500,000	200,000	300,000
2	刘智勇 (YOU-SANGYU)	韩国	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121,900	42,668	73,140
3	张望清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75,200	28,882	45,120
4	刘增智	中国	副总经理	75,200	25,126	45,120
5	张强	中国	董事	55,600	19,504	33,360
6	徐俊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2,300	27,488	43,280
7	陈明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8,000	13,942	22,800
小计				938,200	356,610	562,92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53人)				3,038,987	1,172,801	1,819,454
合计				3,977,197	1,529,411	2,382,37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其满足《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事宜已符合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解除限售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届满,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首次授予的16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数量1,529,411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督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依据、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监督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归属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和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监督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的依据、原因、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监督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项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向上海英拓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容百科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已取得必要的审批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 1、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和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英拓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